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5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42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56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66
问题 19：关于新增行政处罚.....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2093-7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19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4：关于前次申报整改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操作工人死亡；2) 同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导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出具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 2、查阅衢州市政府关于“224”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以及衢州康鹏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
- 3、查阅“224”事故及“422”事故涉及生产线的安全审批文件；

4、现场走访衢州康鹏，了解“224”事故及“422”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5、查阅衢州康鹏内部安全制度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阅衢州康鹏在事故整改方面修改及新增的各项内部制度、操作流程及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关合同及自动化改造提升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7、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8、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9、查阅兰康新能源与第三方签署的关于募投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委托合同；

10、网络查询发行人聘请的安全评估第三方机构及生产线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行业经验；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 LiFSI 产品产量表；

12、查阅了涉及停工停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13、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研发部长、EHS 负责人；

14、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安全制度及 EHS 组织架构，并抽样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安全内控执行的记录文件，包括安全检查记录、培训及考核记录、演练记录、设备检测相关资料等；

15、抽样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相关产线产品的工艺安全出具的 HAZOP 分析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 HAZOP 工艺安全评价情况的说明；

16、查阅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

17、取得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各境内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以及第三方环保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各境内生产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 二、核查事项

## （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两起安全事故分别发生于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和废物处理环节，均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两起安全事故发生环节为通用生产工艺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分别涉及的溶剂回收和产线末端的废物中和处理环节，上述环节不属于 LiFSI 产线的特有生产工艺环节，发行人显示材料、有机硅以及农药医药产品生产过程均涉及溶剂回收和末端废物中和处理环节。发行人所有产品生产线自投产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除两起因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的事故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 1、两起安全事故发生的环节及具体原因

“224”事故发生于精馏回收溶剂的过程中，主要系因加热蒸汽管控不当且工人未按规定收集物料所致；“422”事故发生于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主要系工人未按规定滴加物料所致。前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期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具体如下：

#### （1）“224”事故发生的环节为精馏回收环节

“224”事故所发生的环节为年产 2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具体为 200 吨 LiFSI 产线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粗二氯甲烷的精馏回收环节，前述环节主要是为回收溶剂-粗二氯甲烷并再次利用，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

事故发生的原因系操作人员在对一批混杂有少量 LiFSI 产品的使用后溶剂进行加热精馏回收时，未能按照《二氯甲烷精馏安全规程》妥善管控加热蒸汽导致精馏塔温度超标，其中混杂的 LiFSI 产品过热分解产生氟化氢，并与少量水分混合形成氢氟酸。该名收集物料的操作工在将精馏回收后溶剂导出至铁桶中时，未按照公司《二氯甲烷精馏安全规程》佩戴防毒面具、降低装置中的气压、将软管通过卡扣与铁棒连接插入桶内，而是直接将软管插入桶口。在溶剂导出完毕时，未连接铁棒的软管在装置中气压的作用下从桶口甩出，浮于溶剂上方的氢氟酸从软管喷出导致当事操作工灼伤、吸入氢氟酸中毒死亡。

#### （2）“422”事故发生的环节为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

“422”事故发生的环节为年产 15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本工段为将精馏环节后不合格的残留沸点较高的物质（以下简称“精馏后高沸物”）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待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盐类后进入三废处理中心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

“422”事故发生的原因系操作人员向碱性水溶液中，滴加酸性精馏后高沸物时数量过多而发生。LiFSI 产品精馏高沸馏分相关处理操作规程规定工人应分批滴加精馏后高沸物并散热降温，但当时操作人员在打开滴加阀门后未及时关闭阀门，精馏后高沸物短时间内大量滴加至处理釜，导致用于中和的碱性水溶液量不足，形成精馏后高沸物水溶液。在中和反应的放热作用下，该溶液达到分解温度发生分解并形成釜内压力，进而导致该处理釜发生爆炸冲料事故。该事故导致该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224”事故及“422”事故分别发生于精馏回收环节以及对精馏后废物的处置环节，这两个环节均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

## 2、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1）衢州康鹏安全事故相关产线所涉环节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 LiFSI 产线的下属公司及项目包括衢州康鹏 200 吨 LiFSI 产线、1500 吨 LiFSI 产线及募投项目兰康新能源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其中兰康新能源的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上述事故所涉及产线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 ①200 吨 LiFSI 产线

“224”事故所发生的环节为年产 2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该环节的精馏设备和工艺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计，其中精馏设备由中国国内首批博士、硕士培养点之一且以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等领导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二研究所设计；精馏工艺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8 年，其在涉及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化工、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建筑行业等领域完成了数千项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和科技成果奖，其中承接的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获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另有多个项目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衢州康鹏年产 200 吨 LiFSI 产线先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工艺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200 吨 LiFSI 生产项目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15 吨/年新型液晶材料八氟四苯醚系列、2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17] 01 号）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17] 26 号）		2017.8.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衢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28 号）		2017.12.8

#### ②1500 吨 LiFSI 产线

“422”事故发生的环节为处于试生产状态的年产 1500 吨 LiFSI 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该环节的处理设备和工艺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计，其中处理釜由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处置工艺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其中，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先后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外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如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500 吨 LiFSI 生产项目在建设前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1500 吨 LiFSI 生产项目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5 号）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衢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29号）		2018.10.22
--	--	--------------------------------------------	--	------------

### ③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

除上述衢州康鹏产线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实施方兰康新能源已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预评价，评价范围包括储存装置、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行业经验丰富，曾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北甘肃分公司酒泉油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肃北华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柳沟峡铁矿安全现状评估等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安全预评价正在进行中，完成后兰康新能源将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并履行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安全事故相关产线生产环节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

#### （2）衢州康鹏的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除前述两起事故之外，衢州康鹏报告期初至今各年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记录，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衢州康鹏在制度、生产工艺、安全培训、生产管理等方面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前述两起事故主要系工人在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事故环节非核心生产环节，事故原因之间较为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

##### ①衢州康鹏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衢州康鹏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电器，特种设备，建筑物，防雷防静电专项检查表，及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评估管理》等五十余项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衢州康鹏的安全管理岗位设置较为完善，在各个生产车间以及公司层面均设置有安全员，EHS 监察主任亦会对全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此外，衢州康鹏自报告期初至今的各年均通过第三方的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较为完善。

##### ②衢州康鹏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完善

在生产前，衢州康鹏会针对每种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主批记录，其中详细记载有各步骤操作要点、投料比、反应温度、搅拌时长等安全生产所需全部详细信息，并会将生产操作规程放置于各岗位操作台，确保操作人员可以随时查阅并按照既定安全流程操作。此外在生产每一批产品时，操作工人均会按规定将所选用设备编号、生产中各节点的投料比、单元投料量、反应温度等关键信息全程记录于生产批记录文件中，以确保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

### ③衢州康鹏生产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

在操作人员上岗前的交接班过程中，操作人员会就已投物料、当前反应及设备状态等信息进行沟通交接，同时现场巡检反应装置与生产环境，并将交接班过程进行书面记录。生产班长在上岗前亦会要求工人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防用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衢州康鹏会要求生产操作人员在各节点将关键参数记录于生产批记录文件。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及公司层面的安全员及EHS 监察主任均会对工人操作进行巡检，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地执行。

### ④衢州康鹏在关键生产环节具备额外安全保障措施

衢州康鹏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个反应步骤，对于其中关键环节的反应步骤，衢州康鹏会要求当班生产班长或车间主任等高级别人员对操作人员所执行的操作进行复核，并在批记录中签字确认，对于部分非关键环节亦会要求操作人员相互复核确认，确保按照指引安全规范操作。除两起事故之外，报告期初至今各年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记录，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衢州康鹏所发生事故的环节系精馏回收溶剂以及精馏后处理废弃物环节，均非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在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组织技术骨干对全厂所有反应所涉及风险进行了重新梳理摸排，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厂所有反应进行了专业安全评估，采取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培训、优化操作流程以及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保障全厂每一个生产环节的安全。

### ⑤衢州康鹏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较为完善

在产品生产前，衢州康鹏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组织全厂技术骨干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并会按需对其中部分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过程在实验室进行模拟操作，以掌握生产中的潜在风险因素。在深入研

究后，衢州康鹏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对车间主任、生产班长等全部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以使相关人员掌握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点。

衢州康鹏在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主要安全生产改进措施请见本题回复“3、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因此，衢州康鹏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在事故发生后进一步加强了其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相关产线的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前述两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衢州康鹏组织精干技术力量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同时衢州康鹏所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指派的外部专家组均对衢州康鹏全厂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管理、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确保后续生产安全稳定开展。

衢州康鹏已完成针对“224”事故及“422”事故的各项安全整改工作，具体分为以下五大类：

#### （1）设备自动化提升

设备自动化提升包括提高全厂区相关装置自动化程度并增加安全控制环节、对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升级衢州康鹏现有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全厂区安装监控系统及新增气体报警探测器；

#### （2）优化操作流程

优化操作流程，分为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等生产环节操作流程及二氯甲烷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

#### （3）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增加各项安全检查频率、加强自动化仪表定期检查维护及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4）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员工奖惩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主批记

录/生产批记录管理规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5）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包括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和教育、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以及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等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均能正常运行，衢州康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设备及系统维护、员工培训及考核，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更新操作流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直接整改措施	设备自动化提升改造	1. “224”事故车间全部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	<p>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精馏装置设计自动化改造方案，进一步提高精馏装置自动程度，确保在操作失误状态下自动切断，提升精馏装置安全系数，主要包括：</p> <p>(1) 塔釜新增蒸汽自动调节阀、蒸汽紧急切断阀，异常情况紧急切断热源</p> <p>(2) 塔顶冷凝器新增循环水调节阀，可根据物料温度自动调节散热速度</p> <p>(3) 在溶剂收集末端装置新增低压氮气调节阀，控制其中氮气的最高压力，即使员工误操作加压也不会出现高压，避免因压力太高导致物料喷出</p> <p>(4) 物料采出管增加温度传感器，可以传送到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中，中央控制室可及时查看物料温度，并解决异常状况</p> <p>(5) 塔釜新增泄爆片，如果压力高，可及时泄压，避免因设备压力过高产生危险</p>	已完成	精馏装置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
		2. “422”事故车间全部高沸物处理系统自动安全提升改造	<p>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高沸物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工艺危害分析，增加安全控制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主要包括：</p> <p>(1) 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容器缩小至 50L</p> <p>(2) 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容器增加温度和滴加的联锁切断装置</p> <p>(3) 在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装置与处理釜之间增设中转槽</p> <p>(4) 在中转槽中增加称量装置</p> <p>(5) 在中转槽中增加重量和进料的联锁切断装置</p> <p>(6) 处理釜增加泄爆装置，避免设备超压</p>	已完成	高沸物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对全厂范围内其他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	<p>组织公司生产技术骨干、外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杜绝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 在储罐区溶剂储罐及中间储罐上加装液位计与进出料阀门联锁控制装置，在达到设定值之时自动关闭进料或输送阀门</p> <p>(2) 在可能存在人员操作失误风险的反应装置上，进一步增加温度，压力与滴加阀的联锁控制装置，在达到高限设定值时，可自动关闭滴加阀，消除因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物料滴加风险</p> <p>(3) 对导热油控制系统增加供热气控制切断阀，油温或压力达到高限设定值时，</p>	已完成	自动化控制设备均正常运行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关闭供热气切断阀，消除因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温度过高风险		
		4.升级衢州康鹏现有的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	聘请国内领先的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的公用、精馏装置安全生产装置 DCS 控制系统提供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运行速度及平稳性、安全性	已完成	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5.升级全厂区监控系统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将全厂摄像头均升级为清晰度更高的摄像头，同时新增摄像头实现全厂无死角监控覆盖，有利于员工实时监控生产，提升操作规范性与生产安全性	已完成	监控正常运行
		6.更新并新增衢州康鹏气体报警探测器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厂区气体探测器进行安装改造，更新了衢州康鹏现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同时增加了部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确保及时发现潜在危险因素	已完成	报警探测器正常运行
	优化操作流程	1.优化“224”事故车间操作流程	新增岗位生产工作原理、工艺流程说明、岗位开停车方案、精馏操作要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程、设备检修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并修正工艺控制指标，保障运行操作规范、安全	已完成	操作流程均正常执行
2.优化“422”事故车间操作流程		增加中转槽称量模块及重量与进料联锁切断等风险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关键质量工艺控制点，优化反应温度及滴加量	已完成		
3.优化二氯甲烷安全操作规程		新增岗位生产工作原理、工艺流程说明，明确其他种类的工艺控制指标，同时增加岗位开停车方案、精馏操作要点、设备检修等操作规定并设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程	已完成		
4.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		针对特定风险增设预防控制措施，包括（1）原高位槽成中转槽并增加称量模块，确保更加精确的控制物料进入量；（2）减少高位槽转料量、降低滴加速度；（3）缩小滴加温度范围，防止引起热集聚反应	已完成		
其他整改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	1.修订完善《变更控制管理程序》	在之前工艺变更审批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将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识别及工艺变更审批流程单独列示，加强工艺流程变更管理审批	已完成	按照新增及更新制度文件执行
		2.修订完善《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细化衢州康鹏各部门职责内容并加强考核力度，强化管理层对生产安全的把控	已完成	
		3.修订完善《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细化规范员工劳动纪律，特别针对睡岗、脱岗等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4.修订完善《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	优化交接班时间、地点及形式、明确交接班主持人，确保交接时间更加充分，流程更加完整	已完成	
		5.修订完善《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管理规程》	优化批记录的发放、签字和保存流程，进一步增加了包括总经理在内的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的签字审批人员，对其执行更加严格的受控管理，确保车间生产过程中，批记录的正确性和适宜性	已完成	
		6.修订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引入国际广泛使用的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D法）作为风险评价准则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标准，提升风险等级评定能力	已完成	
		7.修订完善《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	进一步以制度形式明确自动控制系统异常情况下处理的流程	已完成	
		8.新增《巡回检查制度》	在前期各部门所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的基础上，以公司制度形式明确巡回检查要求，详细规定巡检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以防止事故发生，保障生产顺利	已完成	
		9.新增《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规范操作规程的制定主体、编写要求和执行标准，提高操作规程制定的可操作性，确保安全完成各项作业	已完成	
	加强管理	1.调整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新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职责，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宣传，及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贯彻与落实，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机制	已完成	已设立并正常履职
		2.进一步提升各项安全检查频率	对安全、消防、环保、电气仪表等专项进行不定期抽检，排查隐患并追踪整改，降低安全风险	已完成	安全检查正常执行
		3.进一步明确强化领导层带班值班制度	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在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具体为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检查、纠正作业现场出现的不规范状况，督促检查现场出现的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合理安排布置生产班次，组织处置班次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	已完成	正常执行
	4.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5分钟活动	落实《车间交接班管理程序》，长效保持班前5分钟安全交接活动，内容包括检查员工的安全措施，提示不同天气状态下的作业注意事项，确认交班前的工作情况并了解车间现状，分享典型安全事故等	已完成	正常执行	
	5.加强自动化仪表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电气、仪表巡回检查，特别加强了仪表自控系统的定期检查，其中公司内部每天进行巡检，每半年度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外校并每年度进行内校	已完成	定期检查正常执行	
	6.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危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上海宝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成品项目进行危险与	已完成	公司已根据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	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提升公司对设备工艺风险辨识的能力，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定级情况提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
		7.委托第三方进行工艺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危险工艺进行反应热安全风险研究与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	已完成	已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1.“224”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	针对员工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物料基本理化性质，开展理论培训，并进行理论考核、实操现场考核。针对考核结果再次加强培训并进行二次考核，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操作岗位的原理、物料的性质，提升员工对处置异常情况的能力。后续将持续落实年度培训计划，进行每月主题培训及每月两次以上的车间班组安全培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已完成	--
		2.“422”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	针对员工对于生产过程中操作细节，以及根据部门所配置的新设备重新编写了LiFSI产品精馏高沸馏分相关处理操作规程，培训并进行理论考核、实操现场考核	已完成	--
		3.加强操作规程培训	提高员工在安全生产、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操作技能	已完成	公司已进行定期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
		4.加强生产单元操作培训	以车间为单位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在切换反应釜介质、自反应釜取样、操作离心泵等生产中各环节的操作技能	已完成	
		5.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培训	提升全体员工对规章制度的认知及遵守意识	已完成	
		6.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升全体员工对消防安全的意识，增强消防安全技能	已完成	
		7.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通过拟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的方式，提高全体员工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技能	已完成	
		8.加强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培训	提高员工在生产安全、工艺规范、设备检修、物料分析、岗位操作方面技能	已完成	
		9.加强工程设备部培训和设备检维修培训	提高工程设备人员对储存罐区物料特性的认知，规范其检维修维护操作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0.加强质量保证部现场培训	提高质量保证部员工在化学品分析检测期间安全防护及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1.加强仓储物流部现场培训	提高仓储物流人员在化学品仓储物流期间安全防护及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2.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	全体员工学习各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全体员工的工作安全责任意识	已完成	
		13.加强反“三违”和“四不伤害”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全体员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后果的认知，提升其安全规范行为习惯，以及对于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防范能力	已完成	
		14.加强防护用品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员工规范使用防护用品的意识与能力	已完成	
		15.加强操作规程管理程序培训	提高员工对操作规程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已完成	
		16.加强主批记录、批记录管理制度培训	主批记录及批记录为生产的指导文件，加强对主批记录及批记录等管理制度培训有利于员工遵守工艺纪律的意识，并提升工艺规范执行能力	已完成	
		17.加强交接班管理制度培训	提高员工对交接班时的操作流程、注意要点的认知与规范执行能力	已完成	
		18.加强车间巡回检查制度培训	规范管理人员巡回检查流程，提高生产员工排查、预防安全隐患，加强工艺纪律执行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9.加强罐区物料特性及应急处理和卸车规程等知识培训	提高储存罐区员工的规范操作水平并强化其安全意识	已完成	

2020年8月1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衢州康鹏已于2020年8月恢复生产活动。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及目前的运行情况予以核查，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与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等。根据其于2022年4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其认为衢州康鹏整改措施均予以落实，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得当，能够有效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对2起事故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已均予以落实，自整改完成以来，衢州康鹏持续落实执行整改措施，并能正常稳定生产。

**（二）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是否均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是否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1、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产后的产量及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受“224”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2020年2月24日至4月8日期间停工；受“422”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2020年4月22日开始停工，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衢州康鹏已于2020年8月恢复生产活动。

衢州康鹏“2.24”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未导致衢州康鹏的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坏。衢州康鹏“4.22”事故造成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发行人已于2020年将相关资产净值115.22万元做报废处理，形成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15.22万元。事故还造成其他间接维修改造支出276.48万元。

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公司LiFSI产品的订单执行，报告期内LiFSI产品其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期间	月平均产量（吨）
1	安全事故发生前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	29.23
2	安全事故发生期间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	3.25
3	安全事故发生后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	62.50

注：安全事故发生期间有少量产量系两次安全事故发生期间短暂生产产生。

由上表可知，因发行人 LiFSI 产品仅在衢州康鹏投产，2020 年衢州康鹏部分时间停工停产导致当年有半年时间 LiFSI 产品的订单执行受到影响，进而导致 2020 全年 LiFSI 产销量略有下滑。自衢州康鹏复产之日起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为 999.93 吨，月均产量均超过 60 吨，即从 2020 年 9 月复产后衢州康鹏的 LiFSI 产量达到了较高水平，超过了停产前其他月份的月产量，并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产销率均超过 90%，产量及产销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 LiFSI、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LiFSI	23,116.62	12,055.26	15,069.11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4,523.22	12,950.80	16,357.12
营业收入	100,462.92	62,919.62	68,726.12

由上表可知，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影响，同时叠加当年度 LiFSI 单价下滑，2020 年 LiFSI 销售收入自 2019 年 15,069.11 万元下降至 12,055.26 万元，其中下半年收入占比达到 73.50%。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LiFSI，因此其各年度收入变化情况与 LiFSI 基本一致。自衢州康鹏完成安全生产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及复产后，同时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推动，公司 LiFSI 产品销售实现了强劲复苏，2021 年实现收入 23,116.62 万元，较 2020 年实现 91.76% 的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起经营业绩已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41.63 万元、100,462.92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8.47%、59.6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5.23 万元、16,137.88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23.56%、97.76%。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自 2020 年 8 月复工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LiFSI 经营业绩的影响已经消除，2021 年发行人 LiFSI 销售收入和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91.76% 和 178.75%，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已完成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复工复产的批复，事故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 （1）有权部门相关说明

发行人针对上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相关证明及说明情况如下：

#### ① “224” 事故

2020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 号），载明衢州康鹏因“2.24”中毒和窒息系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法规关于“一般事故”的定义，衢州康鹏“2.24”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 ② “422” 事故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事故为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

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1月1日至今，除‘2.24’事故及上述事故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衢州康鹏取得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现根据你单位的复工复产申请，以及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整改情况的验收评价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同意你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在此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并于2020年9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4.22’事故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我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作出处罚”。

## （2）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评估

为了能够全面系统地对公司生产体系安全性进行评估，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的正在运行以及正在试运行的项目在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安全投入、工艺先进性（是否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的先进性（是否淘汰落后装备）、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制度、操作规程、应急管理）、安全运行状况、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人身伤害事故整改闭环情况及项目建设“三同时”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核报告》。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了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华晶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合格率为97.9%（以评估项目数量占比为计算依据），不足之处对生产安全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且发行人均根据改进和落实建议进行相应调整。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

综上所述，衢州康鹏针对导致工厂停工停产事项的整改已完结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复工复产的批复，衢州康鹏自复产以来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评估，公司目前的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导致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

### 3、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

经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处以停产处罚主要分为两种情形：（1）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之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验收等手续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2）责令限期改正或消除相关不合规情形，但逾期未改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触发停工停产的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p><b>1、直接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p><b>（1）第六十五条</b>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b>（2）第一百零二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2、责令限期改正或消除相关不合规情形，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b>1、直接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p><b>（1）第十四条</b>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p>

		<p>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2）第十六条</b></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b>2、责令限期改正或消除相关不合规情形，但逾期未改正被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况</b></p>
--	--	-------------------------------------------------------------------------------------------------------------------------------------------------------------------------------------------

综上，根据上述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处罚主要视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企业被处以责令改正或消除违法情形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主要视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企业被处以责令改正或消除违法情形处罚后的整改情况等确定是否对企业处以责令停产处罚。

衢州康鹏“224事故”及“422事故”主要系疫情期间工人在2020年疫情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发生事故的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两起事故的原因较为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整改，且相关整改措施已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复工复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落实，且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不断完善该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要求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前述内控制度，同时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动化控制设备，以进一步消除可能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可能导致被处以停产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所有生产型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全面评估，评定结果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被处以责令停产处罚并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小。

#### 4、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经查阅，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部分对因内外部因素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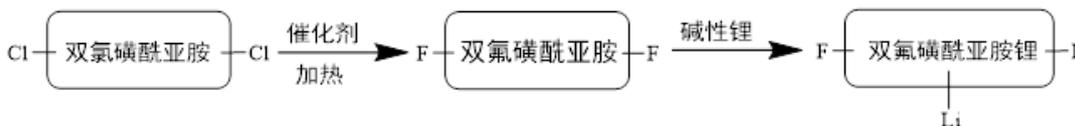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与衢州康鹏是否一致，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是否能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1、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一致，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

（1）发行人 LiFSI 的制备技术

目前国内外有报道的 LiFSI 制备技术主要包括四种，上述方法制造的 LiFSI 纯度较难达到电池级的标准，且制造成本较高，不利于 LiFSI 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发行人所发明的 LiFSI 生产路线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问题，在该反应中首先由双氯磺酰亚胺（HCISI）与氟化氢（HF）在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中间体双氟磺酰亚胺（HFSI），然后将所得双氟磺酰亚胺（HFSI）与碱性锂反应，反应完成后固液分离，即得到 LiFSI 产品，反应过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上述成熟的 LiFSI 生产路线所涉及的相关项目相继获得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认定的科学技术成果、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一等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等权威荣誉。

（2）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LiFSI 产线分别为发生“224”事故的 200 吨 LiFSI 产线和发生“422”事故的 1500 吨 LiFSI 产线。未来，发行人将在兰州康鹏新增 1 条 1.50 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生产线，其中 1 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生产线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发行人 200 吨 LiFSI 产线和 1500 吨 LiFSI 产线涉及的精馏设备、精馏工艺、处理釜、处理工艺均有专业资质的研究所、设计公司参与设计，并先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工艺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

鉴于发行人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属于成熟路线，且“224”事故和“422”事故主要系工人未按规定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的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均保持一致，在未来新增的 LiFSI 产线上发行人进一步在生产工艺上重点强化自动化控制水平，从而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因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了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衢州康鹏在发生“224”事故和“422”事故后在设计和生产管理方面采取的改进措施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两起安全事故均发生在 LiFSI 精馏环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兰州新能源除了吸收整合衢州康鹏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在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之外，在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 （1）精简工艺环节，减少工艺风险

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工艺，有效进行工艺精简和改进，减少风险较高的工艺操作，从而减少工艺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计划将缩合反应和氟化反应改进为模块式连续反应装备（并计划采用装备模块式建设），采用连续反应器，减少单釜操作方式和需要控制的风险点，提高装备的自动化控制水平，降低生产事故的风险，避免产量放大后，设备装置增多导致需要控制的风险点增加。

#### （2）认真执行工艺设计诊断要求

公司吸取衢州康鹏安全生产事故经验教训，结合调查报告及安全改进实际措施的方案，在兰康新能源的设计、建设和开车试产阶段、及后续正常生产运行时常态化的进行对工艺安全可靠论证 HAZOP 分析（危险与可操作性 Hazard and Operability）、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和分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控制措施等进行诊断和措施方案实施，控制和减少企业运行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组织成立涵盖相关专业人员的小组，包括项目经理、工艺负责人、EHS 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仪表工程师、自控工程师和生产操作专家，借助他们的丰富经验，通过小组会议自由讨论方式，指出潜在问题，寻求解决机会以减少事故风险。

①HAZOP 分析方法的基本原理是：从“偏离”（如压力过高、过低、液位无、液位过高等）出发，反向产生查找偏离的“原因”，正常查找偏离导致的不利“后果”，识别“原因→偏离→后果”整个危险传播途径上已有的“安全措施”，如果已有的安全措施不够，则提出“建议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范围。HAZOP 分析方法在化工生产装备中有很高的安全指导意义，以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②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和分析，指采用瑞士 METTLER TOLEDO 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反应量热仪 RC1e，它通过微处理器和装置的其他高精度检测量仪器，完全模拟项目大生产的反应过程，通过设定程序使装置的硅油冷却反应釜内的物质，再通过外界冷源（自来水、冷却盐水等）来冷却夹套内的硅油，测量的反应数据有反应开始和结束（时间）、热量产生速度  $Q_r$ 、反应焓（ $\Delta rH$ ）、热转换、绝热温度升高；再通过德国耐驰 NETZSCH 公司生产的绝热加速量热仪 ARC，对反应物料进行一系列的热稳定性测试，如 TD24 等。可以直接测量样品在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时的热效应（起始温度、放热量、放热速率等）。在热安全分析中主要用于反应量热（目标反应/二次反应）及物料热稳定性筛选与评估。

通过以上系列仪器模拟生产，评估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物料的分解热风险评估、反应风险评估（包含反应风险严重度评估、风险可能性评估、风险矩阵评估、工艺危险度评估）评估反应的风险度、严重度、可能性、危险度进行评估，将反应进行风险等级的划分，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对策，制定对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增加生产工艺装置的安全屏障，便于在失控情况发生时，在一定的时间限度内，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强制疏散，保证化工生产安全。

针对兰康新能源的 LiFSI 项目，公司将聘请全流程反应风险评估和分析领域专业单位提供项目实施各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项目的评估结果进行设计、安装相应的自控参数和安全设置，本质上降低安全风险。

③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控制措施的方案实施，以高性能的工业控制计算机为基础，以控制系统（DCS/PLC/FCS）为运行环境，在常规的控制方法的基础上，对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设备装置或特定的核心设备实现繁复的、多变量的、大规模和高稳定性的高性能控制，在先进控制方法实际实施后能够改

善生产过程的控制效果。

兰康新能源将严格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指导手册要求，对涉及到的重点监控单元、重点监控工艺参数进行自动控制的装备配置，完善工艺实施过程中自动控制，达到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应急部要求的控制方式，进行有效的干预，控制装置不正常状态时的事故发生概率。

#### ④各环节计划采用模块化（撬块）装置建造

模块化即将建造系统分解成一些结构和功能独立的标准单元，然后按照特定的建造需求将标准单元进行组合。在模块建造厂将成套设备、撬块、容器、机泵、管道、阀门、仪表、电气等建造安装在同一结构框架内，整体运输到现场进行安装的装置。该技术有效地缩短施工工期、降低了建造成本和现场风险、生产风险，实现了资源优化利用、质量大幅提升并且更加安全环保。

公司将会聘请化工领域知名甲级设计院，对兰州新能源筹建企业厂区进行全方位评估与整体设计，采用符合国家、领域、行业内的法律法规的严格标准进行设计与建造，并聘请业内著名的不锈钢设备制造、模块化装置装备技术成熟的知名企业为 LiFSI 的生产线进行连续化、自动化控制和装备模块化设计，并对生产线的设计进行补充论证和参与建设/制造。设备的品控均由该公司全称参与，升级改造后万吨产能设施在自动化控制的提升、大幅度减少人工操作的综合目标上更进一步，大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所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

⑤部分较高风险反应步骤，从单批反应釜间歇式生产模式，计划向管道化连续生产工艺改进

相比管道化反应，单釜式反应投料量、积存反应液相对较多，因而引发安全事故风险较高，同时单釜式反应因控制点多、需要较多的人工操作，当进料速度过快、进料配比失控或进料顺序错误，将有可能产生快速放热反应，如果冷却不能同步，形成热量积聚，造成物料局部受热分解，将会形成物料快速反应并产生大量有害气体，进而发生安全事故。

管道反应器是介于搅拌釜与微通道反应器之间的反应系统。管道反应器设计方面已相对成熟，结构简单，设计上有大量案例可以遵循，因此其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较高。

管道反应器既可以用于液相反应，液液萃取过程也可以用于含有固体颗粒的催化反应。由于管道反应器的通道尺度更大，对固体的耐受能力更佳，因此对于含大量固体的体系，管道反应器应用更加广泛。同时，由于管道尺寸较大也有利于采用规整结构的催化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保持一致，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层面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以及围绕生产安全及环保领域的 EHS 制度。基于上述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通过研发管理制度、生产及成本管理制度、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对新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研发成果转化、生产安全及环境、生产计划与执行、供应商准入、遴选和考核以及原材料采购和验收、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立项、控制、风险管理、验收、结算等）等环节涉及的风险因素、审批和操作流程以及各流程具体内容作出了详尽规定。同时，发行人通过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收款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管理等配套内控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顺利的开展。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管理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固废处置制度、废渣废液处置制度等在内的全

面的 EHS 制度，同时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2）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日常执行情况

### ①发行人组织架构上专设 EHS 委员会及 EHS 办公室

发行人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即 EHS 委员会），并下设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EHS 办公室）。

EHS 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公司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

EHS 办公室作为 EHS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 ②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为规范安全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其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 A.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 职责方面	《安全委员会组织及职责》 《安全岗位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制度》等	各生产子公司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各部门领导负责制，规定安全委员会及 EHS 部门的组织及工作职责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 EHS 部门，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等管理人员负责落实部门。车间、班组等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2、各子公司落实各层级安全会议制度，其中安委会召开安全年度会议，并对本年度全年的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年的安全管理、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规划，并提出可操作的安全工作目标；EHS 部门负责人召开安

			全月度会议，对本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找出问题和不足并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方法；发生安全事故后，EHS 部负责人立即组织调查并召集相关方进行事故分析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通报会议。
安全生产 操作方面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制度》等操作规程	明确从事生产操作必须遵守和禁止事项，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和职业病伤害，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p>1、员工上岗前及定期接受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培训；</p> <p>2、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定期保养、校验；</p> <p>3、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并定期校验。</p>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人事部统筹全公司安全培训，EHS 部门负责公司级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部门级并安排班组级培训	<p>报告期内，子公司进行外部和内部培训，具体如下：</p> <p>1、外部培训</p> <p>特种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过考核后，方能上岗工作，并定期安排外训。</p> <p>2、内部培训包括各层级及主题培训</p> <p>（1）三级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由行政人事部组织，EHS 部负责厂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车间（部门），车间（部门）负责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进入版则，班组长负责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p> <p>（2）厂级安全教育培训，介绍公司的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安全基本知识及安全生产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区域的危险及要害；</p> <p>（3）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介绍车间（部门）的生产特点、性质，根据车间（部门）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特点介绍相关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4）班组级安全培训，介绍本班组生产概况、特点、范围、作业环境、设备状况、消防设施、隐患排查等，重点介绍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和危险部位；</p> <p>（5）视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组织专项培训；</p> <p>（6）对内部转岗及离岗后的员工重新进行部门（车间）、班组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7）对进入公司的外部安装工程人员、劳务队以及临时工等人员均需经</p>

			过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上岗。
危化品管理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等采购、搬运、使用、储存、生产、经营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政府许可、内部审批、安全措施、日常巡查等	<p>1、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管理</p> <p>（1）设置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的专用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p> <p>（2）危险化学品经检查后入库，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分类、分区储存；（3）对于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贯彻“五双”管理原则。</p> <p>2、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搬运管理</p> <p>（1）搬运前需进行外包装检查并及时向上级部门人员进行反映问题；</p> <p>（2）根据具体化学品的性质选择运输工具、运输时间及防护工具。</p> <p>3、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管理</p> <p>（1）建立、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其中对于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办理购用证明，并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核及批准；</p> <p>（2）规范及落实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主题培训；</p> <p>（3）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4、保管危险品的人员要求</p> <p>工作人员须取得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p>
	《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等	所有事故均应及时上报公司总部，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组织调查组调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2起安全事故且均为一般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应急管理制度》	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p>1、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制定应急预案、预测预警机制；</p> <p>2、对应急相关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培训；</p> <p>3、应急相关器材建立储备、配置清单及台账，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及修理。</p>
安全事故方面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和纠正不安全行为的措施	<p>1、以班组、车间（部门）为责任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同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p> <p>2、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及重点危险点的监控；</p>

			<p>3、生产工人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被检车间、部门逐项分析,同时编制隐患整改计划并及时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4、已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	--	--	-------------------------------------------------------------------------------------------------------------------------

### B.消防安全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消防安全职责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等	明确各部门的消防职责	明确 EHS 部门、各生产部门等具体消防职责,建立和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预防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培训等日常预防措施	<p>1、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对排查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安全宣传交易,培养员工消防意识;</p> <p>3、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p> <p>4、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及消防器材管理配置图,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有效性检查。</p>
消防事故方面	《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等	发生火灾、保障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

上述内部控制流程已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同时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时完善修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的2起安全事故的情况,衢州康鹏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③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关于环境保护”之“(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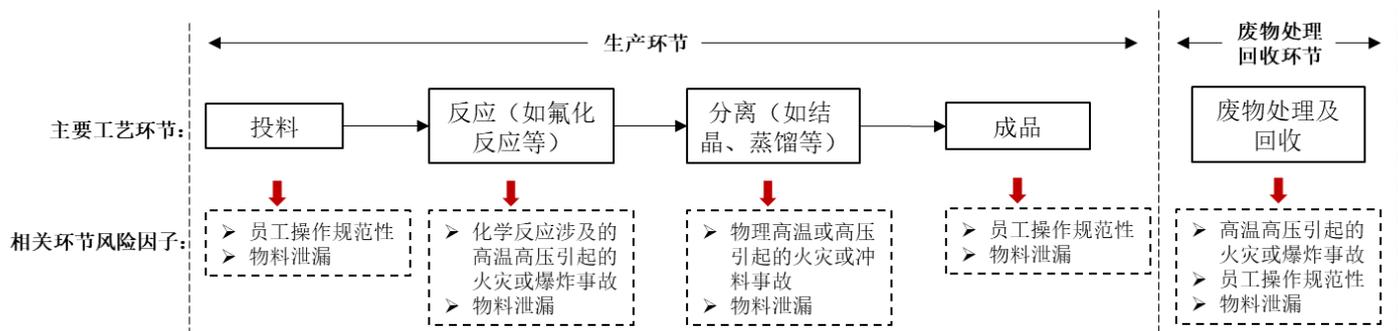
### (3)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风险控制及执行情况

## ①发行人相关产线生产工艺安全风险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一反三，采用 HAZOP 分析方法对所有含有危险工艺的已建项目及所有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排查，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工艺环节，对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定，基于前述风险评定相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以杜绝、降低在特定生产环节相应安全事故的发生。

危险与可操作性（Hazard and Operability, HAZOP）分析方法是一种用于辨识设计缺陷、工艺过程危害及操作性问题的结构化、系统化的分析方法，其分析过程是由各专业人员组成的分析小组按一定的原则将工艺过程划分为合理的分析节点或工艺单元，然后再针对每一个分析节点，通过分析生产运行过程中工艺状态参数的变动，操作控制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以及这些变动与偏差对系统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找出出现变动与偏差的原因，明确装置或系统内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并针对变动与偏差的后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从而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根据 HAZOP 分析评估，发行人产线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的风险因素



如下图所示：

注 1：上图中生产环节中反应环节为化学反应，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化学反应本身；分离环节主要通过物理手段（如加热、冷却等）实现产品和杂质的分离，其风险主要在于设备中含氧量及静电等易燃易爆点。

注 2：以上所列生产环节为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发行人相关产线视反应及产品需求对上述工艺环节予以增加或减少。

基于上述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分析及管控方案，发行人对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以及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中的相关生产工艺

全流程进行了相应风险评估，并在评定风险级别的基础上，对工艺环节中的安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具体风险环节及其采取措施如下：

### 1)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线的工艺流程中风险较高的工艺环节主要是反应阶段，针对前述风险工艺环节以及安全事故涉及的风险较低的后端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如氟化氢、氯磺酸等）投放及输送环节	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环境污染等	安全防控设施	设置安全阀，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警报设施覆盖全过程，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1、规范操作规程，明确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等； 2、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化学反应（包括缩合反应、氟化反应、成盐反应）	1、化学反应造成的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控设施	设置安全阀及/或爆破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设备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避免反应产生的压力或温度过高； 3、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 4、配置称量模块及其联锁，限定反应的物料的重量，降低反应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温度显示及报警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操作规范措施	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分离（结晶精制）	1、物理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监控预警机制	1、设置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设备有温度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及时掌控容器温度；
		操作规范措施	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1、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	安全防控设施	1、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

(溶剂回收)	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2、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或温度过高； 3、放料时金属直管插入桶底部，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1、规范操作规程和操作要点； 2、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溶剂或废物处理及回收 (氟化精馏高沸物处理)	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1、设备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 3、有称量模块及其联锁，限定反应的物料的重量，降低反应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4、设备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设备有搅拌器停止的反应联锁，能够控制进料。
		监控预 警机制	设置有压力显示及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 范措施	结合高沸物特性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指引，规范操作要点。

## 2) 显示材料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显示材料产线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和后处理阶段，其中反应阶段涉及到的反应种类较多，风险较高的环节亦主要是反应阶段，针对其中存在较高风险的反应及其处理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 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反应环节（丁基锂反应、醚化反应、氢化反应）	1、化学反应造成的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 控设施	1、设置冗余温度计，提高安全等级； 2、设置安全阀、爆破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3、设置压力自动控制和联锁及自动泄压装置，能够实现自动泄压； 4、设置搅拌故障联锁，实现故障时自动停止进料。
		监控预 警机制	1、设置温度高报警、高液位报警、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等设置以提醒操作人员； 2、设置温度、压力远传集中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
		操作规 范措施	建立丁基锂进料、滴加等相关操作规程，单批单量发料并双人复核，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的风险。

分离（浓缩层析结晶系统）	1、容器进入空气、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 控设施	1、脱溶釜、离心机设置静电跨接，避免产生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用氮气置换，离心机设置氮气保护，避免容器中吸入空气产生安全隐患； 3、脱溶釜加料前做气密性测试，保证设备封闭效果。
丁基锂反应后处理及过柱脱溶系统	1、容器进入空气、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化学物质泄漏	安全防 控设施	1、干燥釜、脱溶结晶釜、脱溶釜设置静电跨接，避免产生静电反应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用氮气置换，避免容器中吸入空气产生安全隐患； 3、干燥釜、脱溶结晶釜加料前做气密性测试，避免容器中吸入空气产生安全隐患； 4、薄膜蒸发器、水解釜及脱溶釜加料前设置进行进料前气密性测试，保证设备封闭效果。

### 3）有机硅材料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的有机硅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压敏胶，其产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中风险较高的环节主要是相关反应环节，针对其中存在较高风险的反应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 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格式试剂制备反应	压力及温度过高或物料未混合，可能引发爆炸或火灾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制备釜设有压力、温度达到高限连锁关闭进料阀，实现自动化控制。
		操作规 范措施	明确操作规程，落实双人复核。
格式反应	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引火源引发燃爆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设备釜设有温度及/或压力报警连锁装置，能够在温度/压力高高限时连锁关格式试剂进料阀，有效控制温度及压力。
		监控预 警机制	循环水输送泵设置运行指示和故障报警。
酸解反应	物料泄漏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引火源引发燃爆事故	安全防 控设施	设备釜设有温度及/或压力报警连锁装置，能够在温度/压力高高限时连锁关格式试剂进料阀，有效控制温度及压力。
脱溶反应		监控预 警机制	循环水输送泵设置运行指示和故障报警。

### 4）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产线生产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农药和医药化学品产线工艺流程中风险较高的环节主要是反应阶段中相关反应环节，以及结晶、蒸馏环节，针对其中存在较高风险的环节，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配置反应、碱洗反应	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物料泄漏至放空管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液位远传显示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操作规范措施	明确操作规程。
胺化反应	冲料造成泄漏，或者反应超压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者中毒事故	安全防控设施	1、高位槽设置称重模块，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监控； 2、设置单向阀出气阀，设置泄爆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3、设置连锁切断滴加进料。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温度显示控制及现场压力表，温度及压力远传显示以提醒操作人员。
脱气反应、脱苯反应	爆沸冲料或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安全防控设施	设单向阀出气阀，设泄爆片，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
		监控预警机制	1、设置温度远传显示控制及压力远传显示高报设置以提醒操作人员； 2、设液位远传显示高报及现场液位计压以提醒操作人员。
缩合反应	热水进量、原料滴加速度等造成冲料或超压，引发火灾等事故	安全防控设施	1、设置单向阀出气阀、安全阀，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设置连锁停进料，能够关热水阀； 3、设置冷凝器，能够实现超温时降温。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远传温度显示及热水出口管线设现场压力表，人场人员进行监控，设置温度远传高报、压力远传显示高报、乙醇设流量显示控制及液位远传显示高低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分离（（蒸馏）薄膜蒸发）	超压溶剂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安全防控设施	并设置高高连锁停止进料，控制压力。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温度远传显示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分离（结晶反应）	物料溢至防控管道引发火灾事故	监控预警机制	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除上述发行人针对相关产品产线的高风险工艺环节采取相应风险认定及防范措施外，基于 HAZOP 分析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线其他低风险生产环节也已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包括规范员工操作规程、根据需求提升设备自动化、调整反应容器大小等，均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此外，发行人针对产线工艺安全专门设置了工艺安全实验室，该实验室为发行人下属部门，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立并试运行 CNAS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其职责主要为致力于为整个集团公司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与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与风险控制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协助修订与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计划，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安全放大生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工艺安全实验室配备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配备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等安全评估设备。其中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C1mx）既可以用来进行反应工艺优化，又可以对反应过程的全程实时监控，准确、详细地了解反应过程的变化，精确收集统计反应热等参数。差示扫描量热仪（DSC）、加速量热仪（ARC）主要评估原辅料、反应液、中间体和产物等物料以及反应体系的稳定性。通过这些量热仪器有效应用，可以帮助企业对反应或化合物的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危险程度高的反应或不稳定的化合物进行预警和定量评估，研发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调整或规避一些危险反应类型，从而设计或选择危险度小或风险低的路线方案，将工艺路线方案的危险程度和风险因素进行量化，从而避开人为主观因素干扰，以保证生产的安全实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正式授予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 CNAS 认可资格，并核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6958），认可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基于前述认证，发行人工艺安全实验室具备精细化工产品化学物质热稳定性安全研究和化工工艺安全评估的能力。

## ②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和其产生生产环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关于环境保护”之“（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4）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评测

①安全生产

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了康鹏科技及下属生产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及华晶分厂、兰州康鹏的生产过程、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的评估合格率为 97.9%（以项目数量占比为计算依据），不足之处对生产安全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且发行人均根据改进和落实建议进行相应调整。基于前述，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②环境保护

发行人聘请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2、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 2 起安全事故，但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且经政府主管部门复核整改合格，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前述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2 起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84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衢州康鹏两次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相互较为独立，且均发生在非核心生产环节；其中，“224”事故发生于精馏回收溶剂的过程中，主要系因加热蒸汽管控不当且工人未按规定收集物料所致，“422”事故发生于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主要系因工人未按规定滴加物料所致；衢州康鹏的产线设计、安全管理等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对 2 起事故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已均予以落实，自整改完成以来，衢州康鹏持续落实执行整改措施，并能正常稳定生产。

2、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自 2020 年 8 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导致发行人停工停产的各项因素均已消除；经衢州康鹏全面排查和整改以及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的系统评估，发行人未来被处以责令停产处罚并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可能性较小；相关风险已在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3、报告期内及未来新增 LiFSI 产线的技术路线与衢州康鹏一致，未来新增的 LiFSI 产线在生产工艺上会重点强化自动化控制水平，从而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因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新增产线的设计和生产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风险。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发生的 2 起安全事故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 2 起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及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受到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不规范行为，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567.70 万元、1,512.58 万元和 3,689.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01 万元、11.99 万元、664.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3）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2、现场走访浙江华晶，了解浙江华晶发生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 3、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4、查阅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 API 发出的通知及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邮件；
- 5、查阅 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和解协议；
- 6、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
- 7、取得 JIA LAW Group 针对 AP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环保制度及 EHS 组织架构，并抽样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执行的记录文件，包括检查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污染物处理协议及处理方资质等；
- 9、取得第三方环保评价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 二、核查事项

### （一）子公司浙江华晶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 2 项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2020 年 5 月环保处罚

##### （1）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因等情况

2020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20]1 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6 万元。

前述行政处罚系因浙江华晶有机硅压敏胶生产线的树脂接收釜在接收树脂甲苯溶液过程中，釜底阀发生内漏，造成甲苯进入车间污水池，从而导致车间

污水池和公司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内存在较多甲苯，甲苯挥发后通过集气管分别进入三车间及厂区末端废气处理系统，从而造成三车间及厂区末端废气处理系统排气口尾气甲苯浓度超标。

##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更换反应釜底阀，并对厂区内所有反应釜、储罐、接收槽底阀进行检查，确保无泄漏；同时完善操作规程，明确反应釜在进料前，应先进行试压查漏；加强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此外，2020年5月22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6万元。

浙江华晶完成上述整改后，反应釜底阀能够正常使用，未再发生因底阀泄漏导致排污超标的问题。

## （3）该项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依据，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为浙江华晶主管环保部门，2020年5月2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书面确认，上述事件系设备底阀内漏及员工处置不当造成，并非浙江华晶主观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及时解决了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环境危害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2021年8月环保处罚

### （1）环保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因等情况

2021年8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智造罚字[2021]18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以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厂区内污水终端处理环节终沉池需滴加芬顿试剂去除污水中的苯胺后将污水排放至衢州当地污水处理厂，因芬顿试剂滴加管道位置过低导致被异物堵塞，导致药剂无法正常滴加以中和工业废水，并达到正常排放标准。

##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调整药剂滴加管位置，避免沉积物堵塞滴加管；药剂滴加管入口增加滤网，避免大颗粒异物进入堵塞滴加管道；增加巡检频次，以及时发现滴加异常情况。此外，2021年9月9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完成上述整改后，药剂滴加管能够正常使用，未再发生因沉积物堵塞滴加管导致排污超标的问题。

## （3）该项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依据，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均按要求整改到位。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核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号）中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 1、API 环保不规范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 API 发出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对 API 检查中，认为 API 存在不符合新泽西州关于固体废物管理及泄漏补偿及控制相关规定的行为，主要环保不规范行为如下：

（1）未能按照环保部门标准在存储容器上设置相应危险废物标签或有毒有害标记；

（2）存放通用废弃物（废旧电池）超过 1 年。

2、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已达成和解协议，不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充分

#### （1）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与 API 之间的邮件往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针对 API 上述环保不规范事项，2021 年 12 月 22 日，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已与 API 达成和解。

2022 年 3 月 30 日，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和解协议（Settlement Agreement）。2022 年 4 月 21 日，API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支付和解金。

（2）API 对环保不规范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

根据 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确认 API 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予以纠正，且 API 同意按照所有规范许可要求合规运行。为完全解决 API 不规范行为事项，API 应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向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支付 7,600 美元和解金。同时，和解协议约定，签订和解协议及支付和解金额均不构成 API 对所列不规范行为的责任承担。

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或环境事故，亦未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为 7,600 美元，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及和解事项均未实质影响 API 经营，亦未影响 API 有效存续及在新泽西州业务的正常运营。

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补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API 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的和解协议是终局且有约束力的，是对 API 环保不规范行为的完全解决方式，即针对该等环保不规范行为，不会有进一步及额外的罚款”。

（3）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充分

①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向 API 发出的通知及邮件，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向 API 发起和解程序，API 已按照流程履行和解程序，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签署和解协议并履行，其环保不规范事项未涉及处罚；

②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与 API 签署的和解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即为解决 API 存在的环保不规范行为，API 已完全履行该和解协议，其签署协议及支付和解金均不构成对相关行为责任的承担；

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并未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且其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金，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境外律师亦出具意见确认 API 的环保不规范行为不会有进一步及额外的罚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充分。

### 3、API 环保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到位

根据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的邮件通知、和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PI 相关负责人，API 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对标签贴置予以调整，并处理了废旧电池，API 已将整改完成后的照片提交至 API 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并经其验收通过。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在协议中确认 API 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其意见书出具日，API 已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

根据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补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I 自其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该次意见书出具日，API 不存在任何环保违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API 环保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到位。

（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 1、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2,103.55	421.36	1,451.31
费用类投入	2,209.09	1,174.39	1,066.29
环保投入总额	4,312.64	1,595.75	2,517.61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投入统计口径为与环保投入相关的所有固定资产投入，费用类投入统计口径为直接对外支出的环保处理费用以及检测、环评等其他费用。

2020 年固定资产投入较 2019 年和 2021 年少，主要是因为环保设施作为配套设备，一般于生产线建成投产时同步转固，衢州康鹏新产线和兰州康鹏新产线主要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转固，因此环保设施于对应期间转固较多。

####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反应	废水处理站	COD、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等	收集工厂废水，并降低 COD、氨氮等有毒有害污染因子，最终达到排放标准排放	达标	正常
	污水站酸化反应	污水处理单元	COD、氨氮等	污水进行酸碱调节、厌氧好氧工艺降低有机物的浓度	达标	正常
	生产反应	预处理系统	COD、甲苯、总氮、氨氮等	去除废水中的不可降解或有生物毒性的物质，使之符合生化废水的进水要求	达标	正常
废气	生产反应、脱溶过程、干燥过程、物料存储、	活性炭吸附净	甲醇、氯化氢、甲苯、颗粒物、VOCs、二氯	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	达标	正常

	生产反应、清洗反应釜	化处理设施	甲烷、NO <sub>x</sub> 、SO <sub>2</sub> 等			
		冷凝器		采用冷凝器用低温方式将废气中的有机物冷凝下来，降低废气浓度	达标	正常
	脱溶过程、精馏过程、浓缩过程、中试实验、干燥过程、烘干过程、萃取过程、污水处理系统、蒸馏过程	碱洗塔	VOCs、二氯甲烷、甲苯等	将废气中的酸性物质去除	达标	正常
	污水处理系统	生物法吸附处理设施	VOCs 等	利用微生物菌种把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分解转化成无害物质	达标	正常
	重氮化工序、烘干工序、热分解工序、离心工序、蒸馏工序	降膜吸收塔	VOCs、NO <sub>x</sub> 、氯化氢、苯胺类	降低废气中的有机物浓度	达标	正常
成盐反应工序、氟化反应工序、脱溶工序、三乙胺回收工序、醚化工序、脱溶工序、酰胺化反应工序、环合反应工序、加成反应工序、裂解反应工序、氯化反应、脱气工序、脱苯工序、缩合工序、离心工序、母液回收工序、压滤工序、精馏工序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颗粒物、VOCs、NO <sub>x</sub> 、SO <sub>2</sub> 等	利用高温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达标	正常	
危险废物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过滤滤渣、污水污泥、废溶剂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盐、含卤素残渣、离心废液、前馏分、焦油、废树脂类、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精馏残渣、酶合成压滤废渣、废钯碳、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等固体废物 废滤渣	危险废物暂时存放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3、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1) 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4,312.64	1,595.75	2,51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类投入（万元）	2,209.09	1,174.39	1,066.29
产品产量（吨）	4,922.19	2,398.38	1,986.15
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元/千克）	8.76	6.65	12.68
单位产量环保费用投入（元/千克）	4.49	4.90	5.37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环保投入分别为 12.68 元/千克、6.65 元/千克、8.76 元/千克，单位产量环保投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衢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及 2021 年年兰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投入较多的年份单位产量环保投入较大。剔除固定资产投入的影响后，公司各期单位产量环保费用分别为 5.37 元/千克、4.90 元/千克、4.49 元/千克，相对稳定。

## （2）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方式对应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环保设施	环保处理费用
废水	先经过工厂的污水站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需要环保设施	需要支付
废气	经过活性炭吸附或 RTO 焚烧或生物除臭后高空排放	需要环保设施	无需支付
固体废物	暂存危废仓库，转移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仅危废仓库	需要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吨）	370,797.09	249,783.25	285,319.90
固体废弃物（吨）	5,244.95	1,587.86	1,169.88
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合计（吨）	376,042.04	251,371.11	286,489.78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4,312.64	1,595.75	2,517.61
费用类投入（万元）	2,209.09	1,174.39	1,066.29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元/吨）	114.69	63.48	87.88
其中：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元/吨）	58.75	46.72	37.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分别为 87.88 元/吨、63.48 元/吨和 114.69 元/吨。2019 年及 2021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衢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及 2021 年兰州康鹏新建生产项目转固。剔除

固定资产因素影响后，公司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分别为 37.22 元/吨、46.72 元/吨和 58.75 元/吨，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逐年上涨的原因系固体废弃物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0.41%、0.63%、1.39%。2021 年，虽然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占比增长较大，但单位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降低，因此 2021 年环保投入费用与排污量比涨幅保持稳定。废水处理费用及固体废物处理费用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①废水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处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排放量（吨）	370,797.09	249,783.25	285,319.90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	333.88	269.27	246.81
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元/吨）	9.00	10.78	8.65

2020 年，公司废水排放量下降，废水处理费用上升，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上升。废水排放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衢州康鹏 2020 年停产，废水处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兰州康鹏开始生产，且尚未建成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车间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单位污水处理费用较高。2021 年兰州康鹏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后，污水首先经过污水处理站再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单位污水处理费用降低，公司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基本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单位废水排放量处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废水处理费用与废水排放量相匹配。

#### ②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体废物量（吨）	5,244.95	1,587.86	1,169.88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1,522.26	688.62	560.48
单位固体废物量的处理费用（元/吨）	2,902.34	4,336.78	4,790.91

2020 年末，兰州康鹏开始生产，因此 2020 年公司固体废物量小幅增加，2021 年固体废物量大幅增加。2020 年末至 2021 年，兰州康鹏固体废物量占比不断提

升，不同地区固体废物处理单价不同，导致公司单位固体废物量的处理费用出现波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单位固体废物量处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与固体废物量相匹配。

### （3）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与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吨）	4,922.19	2,398.38	1,986.15
废水（吨）	370,797.09	249,783.25	285,319.90
固体废弃物（吨）	5,244.95	1,587.86	1,169.88
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吨/吨）	75.33	104.15	143.66
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吨/吨）	1.07	0.66	0.59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衢州康鹏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逐年下降所致。2020 年，衢州康鹏加强了管网维护，减少了用水损耗，使得 2020 年起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降低。2021 年其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进一步降低主要是由于当年衢州康鹏废水排放前增加了一步处理环节，将部分生产环节的废水进行蒸馏处理，导致当年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降低。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单位产量固废排放量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兰州康鹏主要产品农药化学品 K0329 的生产流程拉长所致。2020 年时，该产品的关键中间体 CCMP 公司主要外购取得，2021 年，发行人向上扩展产业链，逐步自产 CCMP。故对于单位产量的 K0329 来说，生产流程加长，故单位产量的固废排放量增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和固废排放量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环保总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	项目	T+2 年度	T+1 年度	T 年度
----	----	----	--------	--------	------

万润股份	2008-2010 年	环保投入（万元）	1,370.14	435.77	840.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	1.08%	1.31%
中欣氟材	2017-2019 年	环保投入（万元）	3,196.05	2,048.01	1,635.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66%	4.08%
永太科技	-	环保投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新宙邦	-	环保投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天赐材料	2010-2012 年	环保投入（万元）	533.67	390.16	439.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0.83%	1.21%
瑞联新材	2017-2019 年	环保投入（万元）	4,166.72	3,117.19	1,798.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	3.64%	2.50%
斯迪克	2016-2018 年	环保投入（万元）	487.46	319.74	336.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25%	0.34%
硅宝科技	2012-2014 年	环保投入（万元）	288.72	607.59	20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1.31%	0.56%
华盛锂电	2019-2021 年	环保投入（万元）	5,086.59	1,865.53	1,242.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2%	4.20%	2.94%
平均值	-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49%</b>	<b>2.28%</b>	<b>1.85%</b>
发行人	2019-2021 年	环保投入（万元）	4,312.64	1,595.75	2,517.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2.54%	3.66%

注：由于上市公司通常仅在招股说明书或再融资反馈回复中披露环保投入情况，因此各可比公司选取期间不一致。

因生产产品不完全相同，不同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基本位于 5% 以内。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类似，2019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建大量环保设施。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瑞联新材最为类似，根据瑞联新材审核问询函回复，其环保投入波动的原因因为增加及改建环保设施所致，与发行人类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

## 1、发行人组织架构上专设 EHS 委员会及 EHS 办公室

发行人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即 EHS 委员会），并下设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EHS 办公室）。

EHS 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公司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EHS 办公室作为 EHS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 2、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并不时进行完善及更新，其主要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环保管理方面	《公司 EHS 方针与目标》	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环保目标及总体管理进行统筹规定，明确公司加强全员环保教育，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预防环境污染，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的环保方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置了 EHS 部门，总部 EHS 办公室对各子公司的环保事项进行总体统筹及指导，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环保职责。
	《环保管理制度》等	（1）职责：EHS 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研发、工艺及各工厂负责其日常生产，杜绝污染；设备部维修环保设备，使其正常运行，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2）奖惩机制：公司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员工采取警告、批评、责令赔偿损失等惩罚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方面	《环保管理制度》等	设备部维修环保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正常排放。	1、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浙江华晶因设施发生故障而发生排污超标导致受到 2 起环保处罚情况且已完成整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设施运行异常而造成环保事故或收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

			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定期巡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建立相应台账，降低环保设施故障导致的排污超标风险。
隐患排查方面	《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及各类具体隐患排查制度	(1)公司对现场活动产生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登记及审核； (2)EHS部门定期联系检测单位对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1、报告期内，EHS部门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发行人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关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环保部门实时予以监控。
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理方面	《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及各类废物具体处理制度	(1)废水、废气及废渣等须治理后达标排放； (2)EHS部门负责污染物定期取样送检工作； (3)公司明确“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职责并纳入业绩考核，EHS部门定期组织环保技术培训； (4)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对危废进行统一登记管理； (5)废弃物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发行人已通过环保设施对排放的污染物予以处理后排放，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以费用类投入为主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各年度各项环保支出与产品产量、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浙江华晶存在2起因排放超标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均已整改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排放超标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应急制度方面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应急响应程序》等	(1)公司定期进行环境紧急情况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应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及时组织指挥人员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适时进行环保相关培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适时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效果评测

发行人聘请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其认为发行人及下属的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海万溯、兰州康鹏、兰州新能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浙江华晶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在报告内存在环保处罚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中的处罚标准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前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整改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环保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API 存在环保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整改措施已经到位，且为解决前述环保不规范事项，API 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和解金，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API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后续追加处罚的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金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当年是否新增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报告期内单位固体废物量处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与固体废物量相匹配；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浙江华晶已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整改到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其少数股东，持有康鹏环保 30% 的股权；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衢州康鹏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

营地相近，衢州康鹏主要从事 LiFSI 的生产，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中硝康鹏和衢州康鹏存在关联交易；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中科康润 50% 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中科康润最近三年无营业收入且净利润持续为负；4) 参股公司康鹏昂博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存在为参股公司康鹏昂博控股股东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技术服务，于 2021 年 6 月入股上海觅拓并向其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该公司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近，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康鹏环保的实缴出资情况，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继续持有康鹏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2）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的原因，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的差异，衢州康鹏和中硝康鹏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和原因，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中科康润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尚未实现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上海昂博、康鹏昂博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海昂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康鹏昂博收入持续上升但仍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康鹏昂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海昂博和康鹏昂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向上海觅拓采购服务和入股上海觅拓的原因，相关价格依据和公允性，转让非专利技术“TPPA 合成工艺技术”的原因、转让方式和定价依据，入股和技术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上海觅拓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展和销售情况，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2、公开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或公开披露信息；
- 3、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4、访谈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人员；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合同。

##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及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康鹏环保，参股公司包括中硝康鹏、康鹏昂博、中科康润、上海觅拓，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康鹏环保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鹏环保有 1 名其他股东，为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其持有康鹏环保 30% 股权。

#### （1）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789566XN
成立时间	2014.2.27
注册资本	3 万元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308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文具用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王子新持股 100%

（2）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为持有康鹏环保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其除投资康鹏环保外，亦投资并控股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其他关联关系。

（3）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实际控制人王子新控制的企业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有机硅材料，主要因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认证供应商，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前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除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及上述关联交易外，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子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向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有机硅材料，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前述事项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中硝康鹏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硝康鹏有 1 名其他股东，为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其为中硝康鹏的控股股东，持有中硝康鹏 60% 股权。

### （1）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Co., Ltd.）
成立时间	1936.10.10
上市时间	1949.5.16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40440
注册地	东京

注：上述信息为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信息

（2）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玻璃制品及化学制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

### （3）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央硝子株式会社销售 LiFSI 及电子化学品相关产品情况，前述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康鹏昂博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鹏昂博有 1 名其他股东，为上海昂博，其为康鹏昂博的控股股东，持有康鹏昂博 51% 股权。

### （1）上海昂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03212B
成立时间	2007.5.28
注册资本	3,918 万美元
住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88 号综合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	JUNCAI BAI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多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多肽领域内技术咨询和药品生产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Ambiopharm Inc.）持股 100%

### （2）上海昂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访谈康鹏昂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昂博的实际控制人为 JUNCAI BAI。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上海昂博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其他关联关系。

### （3）上海昂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昂博提供配套劳务并向其出租房屋及设备的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均公允，前述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除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及上述关联交易外，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 （4）上海昂博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上海昂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康鹏昂博，此外，发行人向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上海昂博租赁上海万溯厂房及设备，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前述事项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外，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中科康润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康润有 13 名其他股东，其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持股 17.31%，唐勇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5.96%，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2%，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5%。

##### （1）中科康润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 ①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创建于 1950 年 5 月，是中国科学院首批成立的 15 个研究所之一。

###### ②唐勇等 10 名自然人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科沪有科发[2017]93 号）相关规定，其将原持有的中科康润股权奖励给唐勇团队，唐勇等 10 名自然人均为其员工。

###### ③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Q8J77
成立时间	2021.4.30
出资额	144,360 万元
住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时雪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号为 SSE438，基金管理人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④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FYK2D2B
成立时间	2022.1.4
出资额	3,000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择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陆择宇持有 80% 份额，陆婷持有 20% 份额

（2）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康润上述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曾于 1993-1996 年期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前述简历任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事项外，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

（3）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中科康润上述股东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及部分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存在共同投资上海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系合作“大尺寸聚醚醚酮（PEEK）加工”技术的产业化开发，为正常商业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4）中科康润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中科康润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中科康润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上海觅拓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觅拓有 5 名其他股东，其中，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5%，莫宏斌持股 11.94%，邹敏持股 11.94%，谥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5%，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95%。

##### （1）上海觅拓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①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BRP55
成立时间	2021.5.19
出资额	3,000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2 幢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宏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莫宏斌持有 33.33% 份额，长兴觅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8.33% 份额，栗新春持有 15% 份额，周丽莉持有 10% 份额，邹敏持有 5.33% 份额，陈静持有 2.33% 份额，张建军持有 2% 份额，宋君持有 1.67% 份额，曹正持有 1.67% 份额，王教燕持有 0.33% 份额

###### ②莫宏斌、邹敏

莫宏斌及邹敏为上海觅拓的创始人。

###### ③谥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谥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BRQ30
成立时间	2021.5.19
出资额	175 万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2 幢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宏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

	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权益结构</b>	莫宏斌持有 90% 份额，邹敏持有 4% 份额，陈静持有 4% 份额，王教燕持有 2% 份额

## ④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797099713Y
<b>成立时间</b>	2007.2.12
<b>注册资本</b>	2,478.8136 万元
<b>住址</b>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空港工业区金闸路 29 号-1
<b>法定代表人</b>	清水裕三
<b>经营范围</b>	设计和生产光伏能源、民用核电、油气工程、海水淡化、水处理等设备和换热器、塔器、容器及相关配套系统，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权益结构</b>	上海森松精机有限公司持股 79.89%，上海森和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1%

（2）上海觅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上海觅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安排。

（3）上海觅拓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

根据上海觅拓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海觅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问题 18：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股东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苏州凯辉存在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将提交上海证监局查询以进一步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说明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明确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取得苏州凯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披露的《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3、公开查询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股东穿透情况；
- 4、取得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针对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股权结构的确认文件；
- 5、取得上海证监局根据保荐机构提交的穿透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并出具的查询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情况结果；
- 6、查阅苏州凯辉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 二、核查事项

#### （一）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 1、境外间接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

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1）已按照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并穿透至相关规定要求的最终持有人，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要求，股东穿透核查系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超过 0.01% 为穿透核查对象，因此，本所律师依据前述核查标准在《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予以穿透披露。

（2）相关股东未穿透披露系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低于穿透核查标准

基于上述穿透核查标准，本所律师已对苏州凯辉穿透披露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 0.01% 以上的股东，因部分境外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属于持股较少的股东，可不穿透核查。因此，本所律师未予在《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作进一步穿透披露。

（3）针对持股较少的股东已采取替代措施予以核查

针对苏州凯辉上层境外间接持股较少的股东，本所律师已采取网络核查、查阅境外股东公开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股东确认函等形式对境外间接股东持股情况予以替代核查，确认苏州凯辉境外间接股东情况及其穿透股东身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苏州凯辉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穿透披露系因其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且在穿透核查过程中已采取替代措施对相关股东身份予以核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该等股东可不穿透核查。

2、发行人境外间接股东穿透替代措施及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凯辉境外间接股东为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查阅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即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穿透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CLH Limited	境外企业	84.30%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7.58%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4.48%
4	GLP Associates (II) LLC	境外企业	1.90%
5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境外企业	1.74%
合计			<b>100.0000%</b>

上述股东中：

（1）CLH Limited 为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其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

（3）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其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

（4）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系员工持股平台，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5）GLP Associates (II) LLC 系员工持股平台，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且均为境外自然人。

（二）是否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1、苏州凯辉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凯辉以 6.67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其增资价格系按照投资者估值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 2、苏州凯辉上层境外股东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全面核查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发行人及离职人员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采取替代措施对苏州凯辉上层境外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基于上层穿透股东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确认，苏州凯辉上层境外股东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充分。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予以穿透核查，苏州凯辉部分境外间接股东未穿透披露系因其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且在穿透核查过程中已采取替代措施对相关股东身份予以核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该等股东可不穿透核查。。

2、本所律师已取得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查询结果，且针对苏州凯辉上层间接境外股东，本所律师已履行替代程序，公开查询境外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并确认穿透股东身份。

3、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充分。

#### 问题 19：关于新增行政处罚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被予以警告处罚。请说明前述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整改结果。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受到警告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整改文件；
- 2、访谈 EHS 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 二、核查事项

######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的情况予以警告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普第2120224007号），发行人两名实验室员工已开展岗前体检，体检结论为复查，而发行人未组织前述两名实验室员工前往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复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处罚。

###### （二）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取得职业健康主管部门复核通过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安排上述两名员工前往经过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备案的上海仁爱医院进行复查，并将体检报告提交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核并获得通过。

### （三）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涉及2人以下的，裁量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处罚裁量幅度为“警告”。

基于上述，发行人仅受到警告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从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相关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受警告处罚非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的复查的情况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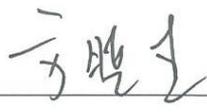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复查而受到警告处罚，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经职业健康主管部门复核通过；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警告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2022年9月19日